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五、機場之開發。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應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規模、提送時機與土地開發樣態，其中土地開發樣態係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附表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中之「開發行為類型」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中之「擬使用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各專編訂定，以明確之。 二、針對建築物部分，業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訂有「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規定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以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爰本辦僅就屬土地開發利用之開發可建築用地作規定。 三、第一項第四款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定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依公路法第二條規定，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鐵路：依鐵路法第二條規定，指以軌

-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者。

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時，其範圍已依規定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

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

(三)大眾捷運系統:依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規定，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四、第一項第五款機場之開發，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九條所列之行為。

五、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所稱之水域空間指水庫、滯洪池、埤塘及魚塭等水域。

六、考量土地開發樣態雖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情形，但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將導致增加逕流量而有增加淹水潛勢之虞者，保留機關裁量權，可要求義務人提送計畫書，爰作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之規定。

七、因土地開發利用類型眾多，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不同，爰於第二項明定義務人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惟應於申請開工前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

八、為避免小規模開發規避審查，於第三項明定納入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者，應將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

九、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或採高架化且位於既有公路上方者，因實際上並未增加現有土地之不透水面積，爰於第四項明定就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十、第五項明定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面

<p>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p>	<p>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因地制宜、防洪需求，另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則從其規定。</p> <p>十一、考量不屬新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仍會有致增加逕流量之其他土地利用樣態，為避免小面積之土地利用其面積計算標準如依開發計畫全部面積計算致生不合理情事，爰於第六項明定，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作為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之標準。</p> <p>十二、第七項規定如於土地開發利用時已提整體開發區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則整體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已由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減洪設施所吸納，後續於開發區內辦理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倘未涉及變更已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即使該分區或分階段開發規模亦達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毋須再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應依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辦理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以及定期檢查申報檢查紀錄。</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p> <p>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p> <p>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p>	<p>一、明定應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樣態與時機。</p> <p>二、第一項各款明定義務人應於進行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時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其目的在於進行整體使用分區規劃時即考慮地形特性及排水需求，俾便於適當區位預留設出流管制設施。都市計畫屬行政計畫，部分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於第二款規定其出流管制規劃書得由義務人送主管</p>

<p>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p> <p>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者為準。</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p>	<p>機關審查。</p> <p>三、第二項規定係考量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可能較為分散，爰規定單一區塊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才需要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p> <p>四、考量為避免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作業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期程，於第三項明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即同時分別辦理審查。</p>
<p>第四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為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p>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指依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p> <p>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送審者，應備妥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其核定、審定函，或興辦水利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屬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等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核。</p>	<p>一、明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p> <p>二、補充說明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水土保持計畫之定義。</p> <p>三、考量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對可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之態樣已規定清楚明確，爰無須事先提報之必要，惟義務人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核。</p>
<p>第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核定及其施工與完工後督導查核分工如下：</p> <p>一、位於直轄市或縣(市)行政轄區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其變更之審查與核定，亦同。</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審查應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以充分整合</p>

<p>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後，會銜核定；其審查擬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者，由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委託事宜。</p> <p>三、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審查與核定，亦同。</p> <p>四、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監督查核，由當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屬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p> <p>前項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其參與審查。</p>	<p>各相關機關意見。如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規定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者，由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係分別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辦理，後續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審查與核定亦由原審核機關辦理。</p> <p>四、跨越二以上行政轄區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依本辦法採會同審查及會銜核定，而實際施工使用管理又涉所在縣(市)政府之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督導查核。</p> <p>五、土地開發利用範圍恐涉及不同機關權管事項，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邀涉及之相關機關參與審查。</p>
<p>第二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申請、審查與核定</p>	<p>章名</p>
<p>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義務人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提送之相關文件轉送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程序如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副知義務人。</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受理與轉送程序。</p> <p>二、為使義務人掌握審查進度，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相關文件轉送第五條之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副知義務人。</p> <p>三、考量都市計畫屬行政計畫，部分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規定如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p>

	<p>主管機關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副知義務人。</p>
<p>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p> <p>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p> <p>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p> <p>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p>	<p>一、明定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份數及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可能針對環境的需要，對出流管制設施有所要求，故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妥予處理。</p> <p>三、開發計畫若需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者，為避免其評估影響開發期程，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p> <p>四、考量出流管制規劃書係先預留滯洪空間，因尚未有細部設計，因此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提出時一併提出差異對照表說明差異即可，毋須再修正出流管制規劃書。</p>
<p>第八條 義務人應依第三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明定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份數及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認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等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於十工作日內繳交審查費。</p> <p>二、主管機關審查後，認需依審查意見</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與核定程序。</p> <p>二、考量部分都市計畫變更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於第四項明定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義務人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修正後逕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定後逕送核定本予</p>

<p>與結論修正計畫書者，應將修正事項通知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義務人應依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計畫書修正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審查通過後予以核定。</p> <p>四、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後，應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義務人。</p> <p>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四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並應副知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或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p> <p>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義務人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修正後逕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定後逕送核定本予義務人，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程序之限制。</p>	<p>義務人，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程序之限制。</p>
<p>第十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義務人補正，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除另有規定外，未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p>	<p>一、明定主管機關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審查及得限期補正事項。</p> <p>二、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及轉送者，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爰</p>

<p>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p> <p>三、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製作。</p> <p>四、未經技師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p> <p>五、未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p> <p>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除另有規定外」，即屬此種情形。</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應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p> <p>義務人或承辦技師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受委任之技師應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資格。</p>	<p>一、明定主管機關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規範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p> <p>二、若承辦技師因故無法到場，應委由符合本法八十三條之十二規定之代理技師資格。</p>
<p>第十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依審查結論為不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p> <p>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出流管制部分，義務人未為適當處理。</p> <p>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p> <p>四、其他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之實體審查駁回要件。</p> <p>二、第一款為規定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進行檢核與洪峰流量計算。</p> <p>三、第二款係考量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若針對出流管制設施等有所要求時，應審查是否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中妥適處理。</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自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p> <p>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經前項審查應修正者，主管機關應自收到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書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內完成審查。</p> <p>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如需與環境</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期限。</p> <p>二、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若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開發較為複雜，因此期程較難掌握，所以審查期限不受限制。</p>

<p>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二項規定期間之限制。</p>	
<p>第三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廢止及失效</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p> <p>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達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p> <p>二、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滯洪體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p> <p>三、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p> <p>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p> <p>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p> <p>六、變更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p> <p>義務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送審，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其涉及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部分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功能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p>	<p>一、依本法八十三條之七第六項規定，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一定程度之條件。</p> <p>二、基於洪峰流量與開發基地面積成正比，若基地面積增加百分之十，則洪峰流量即增加百分之十，滯洪體積可能隨之增加百分之十，考量滯洪體積安全係數為一點二，若增加百分之十，則安全係數降為一點一；另考量土地基地面積若為二十公頃以上，則開發利用基地面積增加百分之十，即增加二公頃時，已達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之條件，為免大規模之土地開發利用進行變更時，無法管制，另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開發利用面積達百分之十或達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之情形，應辦理計畫變更。</p> <p>三、出流管制之防洪功能為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組合而成，每一單項功能均應維持正常，故須確保各單項之工程規模不宜變動過大。考量滯洪體積的安全係數為一點二，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p>

	<p>項出流管制設施，變更以達原核定數量或量體（體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為確保滯洪體積，其中變更滯洪體積以減少百分之十以上為限。</p> <p>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可能改變基地排水路集水面積，造成流量過大，而有淹水之虞，爰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如有變更位置，亦應提出計畫變更之申請。</p> <p>五、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減出流管制設施，如增減抽水機、閘門、排水路等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一致的工程項目。</p> <p>六、出流管制設施如未能依照原核定內容辦理，恐影響周遭排水的排洪能力，影響地區安全，故如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應先完成變更送審，俾確定仍符合各檢核基準及原功能；另考量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未涉及數量增減，僅對出流管制設施位置或滯洪池出水口型式作調整，得由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符合檢核基準及原功能者，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際完成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變更義務人。</p> <p>二、變更簽證之技師。</p> <p>前項第一款義務人之變更，應由變更後之義務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為之；第二款簽證技師之變更，義務人應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之影本。</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之備查時，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情形、期限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二、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義務人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變更後之義務人檢附相關變更核准及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義務人變更時應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以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開工及督</p>

<p>關。</p>	<p>導查核，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四、義務人或監造技師變更若未報主管機關備查，則主管機關於實施施工督導時，可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等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義務人申請廢止。</p> <p>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有不符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重大情事，命義務人限期改善未改善，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義務人逾期仍未辦理。</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而未停工。</p> <p>前項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廢止時，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就出流管制設施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擔。</p>	<p>一、明定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條件。</p> <p>二、第二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p> <p>三、第三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廢止後，為避免未完成之出流管制設施施工部分造成安全及淹水之虞，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回复原狀或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擔。</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p>	<p>一、明定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之條件。</p> <p>二、目前實務上，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嗣後經行政院撤銷後，環保機關重新做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情形。因此在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已</p>

<p>力。</p> <p>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p> <p>三、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p> <p>四、未於第十九條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p> <p>五、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期限內完工。</p> <p>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後，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p>	<p>經「核定後」，仍可能發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減少爭議。</p> <p>三、為避免出流管制設施實際施工與計畫書核定時間相隔過久，致現地與核定計畫內容產生差異，爰於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出流管制設施開工、復工及完工期限。</p> <p>四、第二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效之處理方式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三。</p>
<p>第四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與監督查核</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p> <p>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p> <p>三、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申請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並副知義務人。</p> <p>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p> <p>開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明定義務人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之期限，並於申報開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地方主管機關接受義務人申報開工，始能掌握工程之進度，做為施工督導查核之依據，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將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能確實送達其監造技師並據以辦理監造，爰於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送。</p> <p>三、第三項規定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雖有其開工期程，得申請展延，以三次、總期限十二個月為限。惟倘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第四項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則得不受第三項限制。</p>
<p>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時，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及安全措施，於停</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與復工期限，及應有安全措施。</p>

<p>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停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兩年。</p> <p>停工期限有展延之必要者，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p> <p>復工時，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p> <p>義務人停工或復工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p> <p>停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二、義務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應預留機關行政作業時間，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停工期限屆滿前適當時間提出。</p> <p>三、第四項明定義務人未申報開工或復工時，主管機關認定停工或復工之方式。</p> <p>四、第五項明定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雖有其停工期限，惟倘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則得展延之。</p>
<p>第二十條 出流管制設施需分期施工者，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p>	<p>因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攸關發揮減少逕流量之時機，爰明定出流管制計畫分期施工應敘明各期內容，並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開工及督導查核。</p>
<p>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p> <p>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p>	<p>一、因出流管制設施涉之施工品質涉及出流管制功能維持，第一項明定義務人應委託監造技師，並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等專業技師擔任。</p> <p>二、為利於督導查核，第二項明定施工期間監造技師應辦理之工作。</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備妥監造紀錄及相關資料到場說明。</p> <p>前項規定之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水利工程技</p>	<p>一、第一項明定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配合事項。</p> <p>二、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了解現場狀況，必須透過承辦監造技師說明與提出監造紀錄輔助說明，故第二項明定承辦監造技師</p>

<p>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p> <p>第一項查核結果不符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如無法到場時，應以書面委託其他專業技師到場說明。</p> <p>三、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十一之規定，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爰於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發現施工不符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應明確指出改善之期限。</p>
<p>第二十三條 施工期間出流管制計畫書有變更時，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完備安全措施，俟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後，始得繼續施工。</p> <p>前項停工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僅變更部分停工及繼續施工之規定。</p> <p>二、義務人應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乃屬當然；又倘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有變更時，因出流管制設施的施工，涉及周遭排水的排洪能力，具有公共危險性，影響民眾安全甚鉅，完工後甚至要移交政府機關，因此變更涉及工程停止施工並做好安全措施相當重要，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其施工不危及公共安全者及周遭淹水之虞，得不予停工，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義務人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p>	<p>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之條件。</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限期改善，係指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者。</p> <p>三、為確保出流管制設施能確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完成，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p>

<p>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功能。</p> <p>二、未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監造。</p> <p>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p> <p>前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全部停工之工程，指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出流管制設施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p>	<p>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功能者應停工。</p> <p>四、為確保出流管制設施能依照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辦理，發揮預期功能，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出流管制設施工程之監造技師未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專業技師擔任者應停工。</p> <p>五、義務人不依主管機關限定期間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或變更後仍無法達到原核定功能者，為避免施工錯誤持續擴大並造成損失擴大及無法改善之情事，主管機關應命令義務人出流管制工程及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應立即停工。</p> <p>六、第二項明定全部停工之工程內容包括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設施，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例如於核定滯洪池位置施作其他工程。</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又未以書面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p> <p>三、監造紀錄不實或不完整。</p>	<p>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視情節重大情形，令出流管制計畫工程全部停工之條件。</p> <p>二、監造技師應依權責協助工程施工，過程中並應詳實記錄，以利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瞭解現場狀況，爰於各款明定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無故不到場或未以書面委託其他專業技師到場之效果，以確保出流管制設施能依照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完成並發揮預期功能。</p>
<p>第二十六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者，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善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p>	<p>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工程因前兩條規定停工者之復工條件。</p>

<p>第二十七條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及竣工申報相關須檢附文件及規定。 二、完工申報書、竣工檢核表格式內容將另行公告。</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書。 前項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明定出流管制設施申報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期限及核發完工證明書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經主管機關完工檢查而需改善者，應限期改善。 三、完工證明書格式內容將另行公告。</p>
<p>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義務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但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受展延總期限及次數之限制。</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未如期完工之展延期限及展延次數相關規定。 二、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雖有其完工期程，惟倘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展延總期限及次數不受限制。</p>
<p>第三十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每年四月底前定期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p>	<p>一、明定義務人應於完工後定期送出流管制設施檢查紀錄，確保出流管制設施維持原核定功能。 二、規定每年四月底前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檢查紀錄表格式內容將另行公告。 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二項規定，義務人為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且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亦已載明完工後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權責單位。</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別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開發計畫書件</p>	<p>一、為使義務人能為適用本辦法預作準備及緩和衝擊，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提開發計畫書、都市計畫草案及興辦事業計畫者，其相關</p>

於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申請，未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除有第三項已提送排水規劃書或第四項第四款情形外，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但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開發樣態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辦法施行前尚未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本辦法施行前已提送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者，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續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審查核定。但後續有關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義務人及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之過渡及例外條件。

二、考量各縣(市)政府已委外辦理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眾多，且其合約及經費均未包括出流管制規劃；又因案情複雜、影響層面甚大，尚難在短時間內完成審查，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過渡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排水管理辦法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其後續辦理情形及未依規定辦理之效果。

四、考量現行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對土地利用計畫之義務人已有應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該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之規定，另就「得據以施工」之程序機制亦規範於同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爰於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排水計畫書核定後但未施工者，義務人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申報開工，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後續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工作。

五、第四項第三款明定排水計畫書核定後，土地開發利用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按現行排水管理辦法對於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之執行已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及同辦法同條項第二款：「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經管理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者」訂有管理規範。

<p>一、排水計畫書已核定但未施工者，義務人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申報開工，並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開工者，其排水計畫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申報開工後，關於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土地開發利用係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義務人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p> <p>四、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送出流管制規劃書，排水規劃書如有變更時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前二項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屬中央管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核定者，該排水管理機關應提供核定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據以辦理。</p>	<p>(二)又為避免本辦法新增對監造技師科別與責任、施工督導查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部分應停工及應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之要件等「實體規定」影響到義務人的實質權利義務，排水計畫書核定後，其土地開發利用係施工中或已完工者，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排水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內容仍應遵守。</p> <p>六、考量排水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功能均係先預留滯洪空間，因此對已核定排水規劃書，但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於第四項第四款明定義務人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送出流管制規劃書，惟有變更時並可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於提送排水計畫書時再一併提出送審即可。</p> <p>七、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由各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審查核定，故其原由中央管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核定者，該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應於本辦實施後提供核定之排水計畫書送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水利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